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的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粤水电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粤水电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下称“《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1日上午在粤水电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粤水电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均为2007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13800万股，占粤水电股份总额的62.7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粤水电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粤水电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粤水电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粤水电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学琛

广东 广州

2007年5月11日